泰康养老临时信息披露报告[2014年]2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保监会令[2010]7号)的有关规定,公司对《中国保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浙保监罚[2013]2号)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,泰康养老浙江分公司存在以下行为: (1)泰康养老浙江分公司以被保险人苏某某不符合"被保险人为年收入30万元以上的高管"的承保条件作出拒赔核定,该拒赔理由与保险合同约定的内容不符。

(2) 泰康养老浙江分公司于2013年3月15日收到被保险人苏某某的《理赔申请书》及相关资料,后于2013年5月20日电话告知被保险人苏某某拒赔核定结果,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定。上述第一项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(五)项,第二项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二十三条。中国保监会浙江监管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二条对泰康养老浙江分公司罚款200000元;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三条对泰康养老浙江分公司法人运营部经理任娟丽(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)警告并罚款30000元。

特此公告

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2日